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段
344號

承辦人：陳家筆

電話：04-8296249#28

傳真：04-8281945

電子信箱：psa21@pux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060015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5690A00_ATTCH1.pdf、0015690A00_ATTCH2.pdf、0015690A00_ATTCH3.doc、0015690A00_ATTCH5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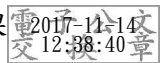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彰化縣埔心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自治條例條文全文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60015690